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2,513,867	2,532,766
其他收益，淨額		2,914	1,255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419,613)	(1,307,157)
購買製成品		(537,842)	(718,29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7,762)	53,291
僱員福利開支		(338,667)	(338,997)
折舊及攤銷		(34,036)	(26,930)
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回淨額		3,593	845
其他開支		(116,719)	(140,833)
經營溢利		55,735	55,946
融資收入	5	1,791	1,645
融資成本	5	(14,979)	(8,902)
融資成本，淨額	5	(13,188)	(7,257)

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1,018</u>	<u>5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3,565	49,201
所得稅支出	6	<u>(16,036)</u>	<u>(13,731)</u>
本期間溢利		<u>27,529</u>	<u>35,470</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3,217	32,614
非控制性權益		<u>4,312</u>	<u>2,856</u>
		<u>27,529</u>	<u>35,470</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 基本		<u>3.18</u>	<u>4.44</u>
— 攤薄		<u>3.18</u>	<u>4.44</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7,529	35,470
其他綜合虧損：		
<u>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373)	(86)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5,333)	(14,730)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21,823</u>	<u>20,654</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8,730	19,239
非控制性權益	<u>3,093</u>	<u>1,415</u>
	<u>21,823</u>	<u>20,654</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056	488,550
使用權資產	3	56,70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81	7,969
無形資產		517	566
合營公司之權益		3,360	2,343
遞延稅項資產		8,038	7,361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58,429	57,597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22	3,632
會籍及債券		14,472	14,4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0,880	594,663
流動資產			
存貨		988,200	972,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498,305	1,538,210
合約資產		49,267	25,3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618	83,144
可收回稅項		1,812	2,420
衍生金融工具		31	5
短期定期存款		50,606	7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905	248,923
流動資產總額		2,912,744	2,941,245
資產總額		3,543,624	3,535,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6	49
租賃負債		25,754	-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退休福利承擔		7,459	7,6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29	9,37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964,225	882,224
合約負債		57,733	75,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283	20,78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98,042	876,307
租賃負債		19,425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5	35
衍生金融工具		290	—
流動負債總額		1,855,003	1,854,372
負債總額		1,889,932	1,863,743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2,945	72,945
儲備		1,511,804	1,529,332
		1,584,749	1,602,277
非控制性權益		68,943	69,888
股權總額		1,653,692	1,672,165
股權及負債總額		3,543,624	3,535,90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起，本集團須採納以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改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適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獲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新增借貸利率為2.72%。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57,767
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新增借貸利率貼現	55,657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2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53,393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18,585
非流動租賃負債	34,808
	<u>53,393</u>

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金額進行調整。於初步應用日期，並無任何需要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之有償租賃合約。本集團亦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土地之長期租賃由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涉及物業租賃及土地，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4,84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56,705,000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到以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223	(12,223)	-
使用權資產	-	64,840	64,84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144	(46)	83,0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882,224	(822)	881,402
租賃負債	-	18,585	18,5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808	34,8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i) 已應用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獲該準則容許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之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就計量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而言不把初始直接成本計算在內；及
- 當合約包含可延續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初步應用日期是否一項或是否包含租賃。取而代之，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之評估。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按一至三年之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具有下文(i)所述之延續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止，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關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之淨現值，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承租人為於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以類似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價值之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i) *延續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包含延續選擇權。此等條款用以提高管理合約方面之經營靈活性。持有之大多數延續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不得由相關出租人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之租賃付款並非選擇性。

釐定租賃期之關鍵判斷

於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誘因以行使延續選擇權之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肯定租賃獲延續(或不被終止)之情況下，延續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之期間)方予計入租賃期內。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以內，則會檢討有關評估。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929,148	1,571,665	13,054	-	2,513,867
分部內銷售額	<u>160,604</u>	<u>1,567</u>	<u>19,591</u>	<u>(181,762)</u>	<u>-</u>
總額	<u>1,089,752</u>	<u>1,573,232</u>	<u>32,645</u>	<u>(181,762)</u>	<u>2,513,867</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1,065,252	1,573,232	32,160	(176,312)	2,494,332
隨時間轉移	<u>24,500</u>	<u>-</u>	<u>485</u>	<u>(5,450)</u>	<u>19,535</u>
	<u>1,089,752</u>	<u>1,573,232</u>	<u>32,645</u>	<u>(181,762)</u>	<u>2,513,867</u>
業績					
分部業績	18,158	45,245	(7,673)	5	55,735
融資收入	1,532	252	7	-	1,791
融資成本	<u>(2,778)</u>	<u>(11,829)</u>	<u>(372)</u>	<u>-</u>	<u>(14,979)</u>
	<u>16,912</u>	<u>33,668</u>	<u>(8,038)</u>	<u>5</u>	<u>42,547</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1,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56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111,965	1,408,053	12,748	–	2,532,766
分部內銷售額	<u>160,026</u>	<u>1,681</u>	<u>7,490</u>	<u>(169,197)</u>	<u>–</u>
總額	<u><u>1,271,991</u></u>	<u><u>1,409,734</u></u>	<u><u>20,238</u></u>	<u><u>(169,197)</u></u>	<u><u>2,532,766</u></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1,247,955	1,409,734	19,762	(163,227)	2,514,224
隨時間轉移	<u>24,036</u>	<u>–</u>	<u>476</u>	<u>(5,970)</u>	<u>18,542</u>
	<u><u>1,271,991</u></u>	<u><u>1,409,734</u></u>	<u><u>20,238</u></u>	<u><u>(169,197)</u></u>	<u><u>2,532,766</u></u>
業績					
分部業績	52,549	13,335	(10,092)	154	55,946
融資收入	1,415	228	2	–	1,645
融資成本	<u>(1,611)</u>	<u>(7,291)</u>	<u>–</u>	<u>–</u>	<u>(8,902)</u>
	<u>52,353</u>	<u>6,272</u>	<u>(10,090)</u>	<u>154</u>	<u>48,689</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5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9,201</u></u>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91	1,645
利息支出	<u>(14,979)</u>	<u>(8,902)</u>
融資成本，淨額	<u><u>(13,188)</u></u>	<u><u>(7,257)</u></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一八年：2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049	3,664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1	9,340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扣繳稅項	1,666	727
	<u>16,036</u>	<u>13,73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23,217</u>	<u>32,6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29,448</u>	<u>735,367</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3.18</u>	<u>4.44</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八年：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15元)	7,294	10,942

董事會已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15元)，該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7,2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942,000元)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含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1,473,3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8,693,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92,284	509,925
31至60天	353,498	415,451
61至90天	190,733	200,496
90天以上	436,859	382,821
	1,473,374	1,508,693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761,89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2,889,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3,229	469,718
31至60天	148,281	101,614
61至90天	33,796	35,646
90天以上	76,587	45,911
	761,893	652,889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8,207,964	73,821	(50)	73,771
已購回股份(附註)	-	-	(826)	(826)
註銷股份(附註)	(8,760,000)	(876)	8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29,447,964</u>	<u>72,945</u>	<u>-</u>	<u>72,94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8,258,000股股份，其中8,258,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註銷。至於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內購回但於年結時並未被註銷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註銷。購回此等股份之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0,107,000元及交易成本為港幣59,000元，該等金額已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權中扣除。購回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幣	購買價 最低 港幣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千元
一月	2,232	1.23	1.18	2,704
二月	3,552	1.23	1.20	4,360
四月	2,342	1.23	1.23	2,881
五月	132	1.23	1.23	162
	<u>8,258</u>			<u>10,10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15元)。上述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五億元及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及29%，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所致。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一千六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貿易儘管錄得經營溢利減少約17%，仍繼續對該部門溢利帶來最大之貢獻。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令對本集團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下跌，中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錄得較去年同期增長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至港幣十六億元，主要由於該部門持續致力尋找新客戶令訂單增加所致。

該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六百三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三千三百七十萬元。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九億三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四億七千七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8.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800名僱員，其中234名駐香港、5,242名駐中國及324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及其對全球經濟造成之影響，預期對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會疲弱。

鑒於現有之訂單，在沒有無法預見之情況下，預料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將較去年取得更佳表現。本集團正將其小部份之生產設備遷往墨西哥，以避免從中國出口到美國之產品被徵收沉重關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

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